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与关联方合资新设公司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合资新设公司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，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郭云沛 屠鹏飞 祝继高